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95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寬正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請求事由之記載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